

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国资”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金额为 13 亿元的 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简称:“14 莱州债”,交易所债券市场债券简称:“PR 莱国资”,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码为 1480423,本期债券在交易所债券市场代码为 124877;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7 年期(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于 2017 年偿还本金 20%,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本公司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拟提前归还“14 莱州债”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本次重大事项触发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召集“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补充通知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附件一)

本通知内容若有补充,会议召集人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



附件一：

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拟提前兑付“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的本金及应计利息。现就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等进行具体约定。

一、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变更后付息兑付方案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本公司提议于2018年2月2日提前全额兑付“2014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剩余的本金及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日：2018年2月2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7.00%；
- 4、债券张数：1300万张
- 5、每张债券兑付本金：80元
- 6、本次计息期限：自2017年7月23日（含）至2018年2月1日（含），共计194天
- 7、每张债券应付利息： $80 \times 7.00\% \times 194 \div 365 = 2.9764$ 元；

8、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本公司将于兑付兑息日额外支付“14 莱州债”每张债券 2.1363 元的补偿。该金额为公告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前 60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间 60 个交易日）“14 莱州债”中债估值（净价）均值与债券面值之差。

即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支付每张债券本息及补偿合计：

$80.0000+2.9764+2.1363=85.1127$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8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本公司/本人未就全部或部分议案做出指示，代理人_____（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8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莱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8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时，须亲笔签署。